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 账户类别     | 账户名称  | 单位价格    | 账户设立日      |
|----------|-------|---------|------------|
|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 优选全值  | 19.8090 | 2001年5月15日 |
|          | 稳健配置  | 20.7210 | 2001年5月15日 |
|          | 成长先锋  | 31.3978 | 2001年9月18日 |
|          | 现金增值  | 14.6026 | 2005年3月25日 |
|          | 平衡增长  | 11.1305 | 2007年5月18日 |
|          | 策略成长  | 14.4596 | 2007年5月18日 |
|          | 积极成长  | 11.0483 | 2007年5月18日 |
|          | 打新立稳  | 13.9944 | 2010年6月25日 |
| 税延养老产品   | 优势领航  | 9.5963  | 2015年8月16日 |
|          | 季季长红利 | 5.7491  | 2010年6月25日 |
|          | 盛世优选  | 10.0000 | 2018年6月09日 |
|          | 税延养老C | 9.9971  | 2018年6月25日 |

本次公告(2018-134)仅反映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截止2018年07月2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统一公告日为2018年07月24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监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 公司合并公告

经广州赛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股东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前注册资本为2307395829元人民币)拟吸收合并广州赛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前注册资本为25000000元人民币)。

吸收合并完成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广州赛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各方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到期债权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无法以其现有流动资金完成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能清偿部分,依法由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0-8208538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海韵路88号C-211房

**广州赛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69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0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27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年利率为3.95%。

本期融资券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115号)实施。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自2018年5月24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4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50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函告,获悉北明控股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1  |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 否              | 300      | 2018年7月20日 | 办理解押手续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0%        | 补充质押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总计为250,152,8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宏信证券武汉临江大道、襄阳永安南路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批准(批准文号:鄂证监许可【2018】6号),我公司将撤销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临江大道、襄阳永安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武汉临江大道、襄阳永安南路营业部”),届时武汉临江大道营业部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9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12层01、12单元的营业场所及襄阳永安南路营业部位于襄阳市襄州区永安南路民发世界城三期17#楼一层的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信证券武汉临江大道、襄阳永安南路营业部客户,由该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除本公告另有提示的交易品种外,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果您不同意转移,请于2018年7月31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沪、深证券账户卡至宏信证券武汉临江大道、襄阳永安南路营业部,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

托管等手续。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平移至宏信证券武汉江北路营业部,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

三、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8366366。

(二)宏信证券武汉临江大道营业部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9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12层01、12单元;咨询电话:027-88080821。

(三)宏信证券襄阳永安南路营业部地址:襄阳市襄州区永安南路民发世界城三期17#楼一层;咨询电话:0710-2868160。

(四)宏信证券武汉江北路营业部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250号船舶国际广场一层;咨询电话:027-82803069。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8-059

###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3日,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8-031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993,9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通持有股份的普通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剔除该类投资者),QDII、RQD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31日。

五、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四、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79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冻结股数(股)       | 冻结日期       | 解冻日期       |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侯建芳  | 是              | 1,236,109,978 | 2018年7月4日  | 2021年7月3日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98.08%       |
|      |                | 10,201,211    | 2018年6月28日 | 2021年6月27日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 0.01%        |
|      |                | 14,000,000    | 2018年6月21日 | 2021年6月20日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1.11%        |
| 合计   |                | 1,260,341,189 | -          | -          | -           | 100%         |

2、轮候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轮候冻结股数(股)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 | 轮候机关       |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侯建芳  | 是              | 2,016,776 | 2018年7月18日 | 36个月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0.16%        |

3、股份冻结原因  
 侯建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6,109,978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系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通过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侯建芳先生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目前贷款余额为9,936万元。2018年6月公司未按时支付当期本金及利息1,105万元,远东宏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侯建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公司正与远东宏信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证券代码:300473
 公告编号:2018-061

###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6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56,470.66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64.7066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德尔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1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397,245张,即239,724,5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2.45%。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49,820张,即324,982,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55%。本次网上认购款项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7月20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配购通知。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2,821,74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2,174,700.00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9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春光科技”,股票代码为“60365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46元/股,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网下投资者申购时,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下投资者申购时,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7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1,499,74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96,885,274.2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0,25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850,725.76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2,3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4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7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478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82,663.88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395,52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4,221,336.12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478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2,663.88元

未缴款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初步获配股数(股) | 应缴款金额(元)  | 实际缴款金额(元) | 放弃认购股数(股) |
|----|---------------|---------------|-----------|-----------|-----------|-----------|
| 1  |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 316       | 5833.36   | -         | 316       |
| 2  | 武汉市夏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武汉市夏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16       | 5833.36   | -         | 316       |
| 3  | 朱云先           | 朱云先           | 316       | 5833.36   | -         | 316       |
| 4  | 上海国之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国之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16       | 5833.36   | -         | 316       |
| 5  | 陈肇            | 陈肇            | 316       | 5833.36   | -         | 316       |
| 6  | 崧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崧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16       | 5833.36   | -         | 316       |
| 7  | 崧山南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崧山南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16       | 5833.36   | -         | 316       |
| 8  | 陈金寿           | 陈金寿           | 316       | 5833.36   | 5833.35   | 1         |
| 9  | 陈朝刚           | 陈朝刚           | 316       | 5833.36   | 5833.35   | 1         |
| 10 | 梁朝晖           | 梁朝晖           | 316       | 5833.36   | -         | 316       |
| 11 | 金海兵           | 金海兵           | 316       | 5833.36   | -         | 316       |
| 12 | 高峰            | 高峰            | 316       | 5833.36   | -         | 316       |
| 13 | 李伟            | 李伟            | 316       | 5833.36   | -         | 316       |
| 14 | 王哲明           | 王哲明           | 316       | 5833.36   | -         | 316       |
| 15 | 李娜            | 李娜            | 184       | 3396.64   | -         | 184       |
| 16 | 郑雯雯           | 郑雯雯           | 184       | 3396.64   | -         | 184       |
| 17 | 郑丽丽           | 郑丽丽           | 316       | 5833.36   | -         | 316       |
|    | 合计            |               | 5,108     | 94,293.68 | 11,666.70 | 4,478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4,734股,包销金额为1,933,389.6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44%。

2018年7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024、010-65608421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53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7月19日、20日、2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咨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18年1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渝力、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郑渝力、道诚力公司拟分别向宏义嘉华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8,697,444股、34,008,612股股份,合计122,706,0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4%。同时,公司股东李勤与宏义嘉华亦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李勤拟向宏义嘉华协议转让36,870,81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0%。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郑渝力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宏义嘉华受让郑渝力、道诚力公司及李勤的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219,019,2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峙宏。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1月16日、6月7日、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7月23日,郑渝力及道诚力公司、宏义嘉华分别就公司函询出具了《回复函》,就本次股份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1)根据郑渝力及道诚力公司出具的《回复函》,郑渝力及道诚力公司对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深交所已经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出具了合规性书面确认文件,相关诉讼及股份质押均已解除,根据《〈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第二期股份转让的支付条件已经满足。郑渝力及道诚力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宏义嘉华出具的《回复函》,宏义嘉华就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就我公司与郑渝力及道诚力公司之间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确认意见书,我公司与郑渝力及道诚力公司根据《〈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事宜正在重新签署共管协议并确定共管账户,我公司将于共管协议签署后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股份过户手续将于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办理。截至本说